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广州市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设计服务合同，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日期起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当中；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广州市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设计”中标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设计中标的公告》。

该设计服务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设计院”）与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嵘承”）在广州市签订《广州市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设计服务合同》（合同编号：JXRC-HY-2023-FW-010）。

- 1.工程主要内容：完成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 and 室外工程等所需的所有设计工作。
- 2.交易对手方：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合同类型：设计服务合同。
- 4.合同标的：广州市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设计。
- 5.合同金额：20,849,400 元。
- 6.合同工期：至完成项目竣工结算之日止。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该工程业主建鑫嵘承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



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建工设计院承接该业主的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信路17号221房（仅限办公）。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下市直街一号信义会馆园区自编1栋201单元之一。

4.法定代表人：曾庆志。

5.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6.主营业务：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7.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市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建鑫嵘承是省属国企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



司的三级控股子公司，由国有企业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与民营企业广州市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组建。建鑫嵘承成立于2023年4月24日，注册资本22亿元，其中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出资15.4亿元，占建鑫嵘承注册资本的70%，广州市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6亿元，占建鑫嵘承注册资本的30%。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建鑫嵘承为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的房地产开发建设主体，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总用地78874m²，根据土地出让条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商品房、安置房、市政道路、公共绿化、幼儿园、托儿所及其他配套建设等。目前项目地块处于土壤修复阶段，暂未实现营业收入。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 资 产	-	109,938.43
净 资 产	-	109,938.42
营 业 收 入	-	0
净 利 润	-	-13.38

(三) 关联关系：建鑫嵘承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建工设计院与建鑫嵘承存在关联关系。



（四）建鑫嵘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设计服务采用设计总包管理模式。设计服务范围为完成项目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 and 室外工程等所需的所有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规划(室外综合管线设计、环境设计、道路设计、场地排水及雨水收集系统等)、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含智能化专项)、消防、人防、防雷、抗震支架、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建筑幕墙、建筑泛光照明、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太阳能系统、燃气预留设计、园林景观、室内装修(含二次机电)、建筑标识(含精神堡垒楼层、塔楼导向标识、地下室地坪漆、车位及交通划线)、配建市政道路工程设计等专业和专项设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公开招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设计服务。

（二）工程主要内容：完成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室外工程等所需的所有设计工作。

（三）合同金额：20,849,400 元。

（四）定价依据：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至完成项目竣工结算之日止。

（六）结算方式：1.本合同生效且发包人发出设计开工指令后 15 天内经设计人申请办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2.项目进度款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含预付款)时，停止支付。3.待项目通过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4.待项目通过结算后，剩余 3%作为项目质保金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后 15 天内支付。

（七）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建鑫嵘承）：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支付合同价款；设计文件接收等。

2.设计人（建工设计院）：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等。

（八）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建鑫嵘承）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的、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设计人（建工设计院）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承接该工程设计服务是为了扩大设计服务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承接该项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63,345.21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包含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



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

九、备查文件

- 1.《广州市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 2.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